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升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坊子区经济发展区张家柳沟村村东		
	联系人	张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邢增宝、贺杨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张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11-04
	现场调查人员	邢增宝、贺杨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张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1-13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邢增宝、贺杨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）、臭氧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一氧化碳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</p>			

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像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2023.11.13 10:30

潍坊市·潍坊升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- 相机 -
真实时间

防伪 K1KG4RRWDLTL29